

格式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顾高镇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顾高镇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27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2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.10.17



注：

- (1) 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- 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